# 简要说明

### 一、主要内容

本章资料包括北京市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、能源平衡表、能源消费弹性系数和北京地区用电量情况、气象情况、水资源情况、排水及节水情况、园林绿化及森林情况、大气环境、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。

# 二、能源统计范围及测算方法

- (一)关于统计范围。能源部分统计范围为全社会口径,调查方法包括:第二、三产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能源消费情况全面调查、限额以下法人单位能源消费情况抽样调查、农业生产能源消费统计、居民生活能源消费情况抽样调查及能源供应部门的能源供应情况等。
- (二)关于测算方法。从全市范围看,各能源品种的生产量、供应量和消费量存在平衡关系。因此,在进行生产和居民生活的能源消费量测算时,根据全市各能源品种的生产量、供应量和供应结构进行平衡修正。

# 三、关于历史数据调整的问题

2004年能源消费数据为北京市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,1995-2003年的能源消费数据根据第一次经济普查的数据结果进行了修订。

2008年能源消费数据为北京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,1995-2007年的能源消费数据根据第二次经济普查的数据结果进行了修订。

2010年,根据北京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结果对 2006-2010年的人均指标数据进行了修订。

2013年能源消费数据为北京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。2005-2012年的能源生产量、能源消费总量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及下降率,以及2010-2012年的能源消费构成、能源消费弹性系数、平均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费量、人

均生活用能源、主要能源日均消费量数据已根据第三次全国 经济普查的数据结果进行了修订。

2018年能源消费数据为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。2015-2017年的能源消费数据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数据结果进行了修订。1992-2017年的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及下降率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及下降率、能源消费弹性系数、平均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费量中使用的地区生产总值数据,根据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数据结果进行了修订。

2020年,根据北京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结果对 2011-2019年的人均指标数据进行了修订。

# 四、有关统计标准的变化说明

- (一) 关于行业划分。2012年以前,执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-2002)标准。2012-2017年执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-2011)标准。自2018年起,执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-2017)标准。.
- (二) 关于三次产业划分。2003年,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—2002),国家统计局印发了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三次产业划分规定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03〕14号)。2012年,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颁布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—2011),国家统计局对2003年《三次产业划分规定》进行了修订。主要在以下方面作出调整:一是将门类"农、林、牧、渔业"中的"农、林、牧、渔服务业","采矿业"中的"开采辅助活动","制造业"中的"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"等三个大类一并调整到第三产业。调整后,第一产业为4个大类;第二产业为2个门类和36个大类;第三产业为15个门类和3个大类。二是明确第三产业即为服务业。